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融盛”）共同成立阳泉大地民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阳泉大地民基”），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有阳泉大地民基 49%的股权；阳泉融盛出资 5100 万元，持有阳泉大地民基 5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第 72000098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79,169.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711,412,119.85 元。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 49,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89%。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阳泉大地民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名）》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晋路1号盛世华庭写字楼8层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晋路1号盛世华庭写字楼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栋善

实际控制人：阳泉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全市公共服务、医疗服务、科技教育、旅游文化、农林水利牧业、制造业、贸易服务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参股、控股或委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城市基础及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土地整治，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荒山造林，铁路货运、装卸、仓储，铁路运输代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转让，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所、餐饮，烟草零售。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阳泉大地民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名）

注册地：山西省阳泉市

经营范围：经阳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业务；主要项目类型包括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区）生态修复、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现金	认缴	49%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现金	认缴	51%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阳泉融盛共同成立阳泉大地民基，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有阳泉大地民基49%的股权；阳泉融盛出资5100万元，持有阳泉大地民基51%的股权。阳泉大地民基的经营范围为经阳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

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业务；主要项目类型包括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区）生态修复、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市场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